

##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會館填寫，投標機構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：113 學年度夜間及例假日教室委託辦理進修課程。
- 二、招標方式為公開甄選優勝投標機構，辦理委託專業服務。
- 三、本採購不允許投標機構共同投標。
- 四、投標機構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會館請求釋疑之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- 五、本會館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投標機構之期限：為 11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本採購允許投標機構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- 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
- 八、投標機構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。
- 九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- 十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
  - (一) 資格審查：11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其服務建議書不予評選，服務建議書限期於 7 日內由投標機構領回，逾期未領回會館得逕予銷毀。
  - (二) 服務建議書評選：11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在會館教學棟 2 樓會議室。資格審查合格投標機構應依投標收件順序簡報詢答，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投標機構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投標機構未依通知時間出席簡報及答詢者，視同放棄。投標機構不得因澄清、說明、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報建議書之內容及價格。優勝機構序位排定方式另詳需求說明書。
  - (三) 依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序位及會館通知時間，自最優勝機構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投標機構未依通知時間辦理議價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十一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教學棟 2 樓會議室(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會議室)。
- 十二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機構人數：2 人（限負責人或持有授權書者），投標機構簡報人數不限。
- 十三、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，資格、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

- 十四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80,000 元。
- 十五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。
- 十六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- 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
- 戶名：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學院新生南營業所
- 帳號：111-10-017707-7
- 十七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投標機構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。
- 十八、本採購訂底價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上之優勝機構為得標機構。
- 十九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。
- 二十、投標機構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依法成立之財(社)團法人或基金會，須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。
- 二十一、投標機構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會館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機構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將視同無效。
- 二十二、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機構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詳契約書、需求說明書及得標機構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等文件。
- 二十三、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：需求說明書文件中所載有關進修業務委託之所有事項。
- 二十四、履約期限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其中籌備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）。
- 二十五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會館取得投標機構與本案相關之所有圖、表、文字、服務建議書、報告書及統計資料等之使用權。
- 二十六、投標機構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二十七、投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機構或協助投標機構：
- (一) 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機構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
- (二) 代擬招標文件之機構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
- (三) 提供審標服務之機構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- (四) 因履行本會館契約而知悉其他投標機構無法知悉或應

秘密之資訊之機構，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機構得標之採購。

(五)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機構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本會館辦理委託設計時，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，惟規劃之機構並無競爭優勢者，該規劃之機構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。

二十八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(一)需求說明書、(二)投標須知、(三)標單、(四)契約書、(五)授權書。

二十九、投標機構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及授權書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，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機構名稱、地址及招標標的。

三十、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(詳招標公告)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交付。交付方式可親送至本會館 1 樓大廳櫃檯，或郵寄至 10660 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業務中心」收。

三十一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證件封套由投標機構自備，封入本須知規定各項證件(授權書請勿封入，於開標現場驗交)。
- (二) 標單封套由投標機構自備，封入投標標單。
- (三) 證件封及標單封密封妥善後，一併裝入大標封；所有封入之封套，其封口得加蓋投標機構或負責人印章，大標封套由投標機構自備；服務建議書由投標機構自備封箱裝入。